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

浦潍办〔2023〕31号

关于成立潍坊新村街道推进 社区“宝宝屋”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根据上海市《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新区关于社区“宝宝屋”建设的工作要求，潍坊新村街道为完善提升社区托育服务工作水平，满足3岁以下幼儿家庭的多元需求，经研究，成立推进社区“宝宝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剑 潍坊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组长：邢裔锦 潍坊新村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

成 员：金佩芳 潍坊新村街道党政办主任

王圣艳 潍坊新村街道社区服务办主任

高 庆 潍坊新村街道社区平安办主任

陈 磊 潍坊新村街道社区宣统文化办主任

傅晓雯 潍坊新村街道妇联主席

张胜冰 潍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

吴 鑫 潍坊新村派出所副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社区宣统文化办，由陈磊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如有职务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更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潍坊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25日